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晋中市修改完善城市管理领域 4项行政处罚权的批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完善城市管理领域4项行政处罚权的请示》（市政发〔202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修改完善城市管理领域4项行政处罚权。

二、修改完善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事项如下：

（一）将原行政处罚权事项第389项“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修改为“对户外公共场所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二）增加人民防空方面的行政处罚权3项。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同步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2. 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

（1）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4)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5)占用人民防空通信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6)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7)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3.对建设单位未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的处罚。

你市应根据本批复精神,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